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4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设备维修保养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设备维修保养

1.2 标的内容：

- (1) 机闸维护
- (2) 马驹桥闸标准化建设
- (3) 配电箱维护（2024年1月-12月）
- (4) 闸坝电气检测
- (5) 闸坝防雷检测
- (6) 通风及气体监测探测器维护
- (7) 大红门闸上下游自记井房更新人工和自动水位计
- (8) 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代维护（2024年1月-12月）
- (9) 水草打捞作业船只运行维护
- (10) 电波流速仪检测。

1.3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完成全部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

1.4 承包日期：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小写 ¥ 1666687.00 元）。

(2)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

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整（小写）：¥ 166668.7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维护费用，承包人在收到首付款20个工作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2) 前期维护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前期发生的维护项目对应本合同项目中的维护项目合同价款日平均费用为准。

3) 前期维护费用的确定：前期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前期维护天数（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天的总天数）审定。

4) 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70%作为首付款，

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3) 2024 年 12 月底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4) 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3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由技术人员提出，所长签发《限期整改通知单》，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每天详细记录管护工作日志，做好基础工作。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在工程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承包人自行配备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及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

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情形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2 发包人违约情形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处罚规定

5.1 由发包人业务主管科室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验收，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5.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

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5.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員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2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5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6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工作分类

8.1.1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及合同验收；

8.1.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1.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下一年度（下一阶段）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下一阶段）维护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延续服务期间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 3: 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 4 号

电 话: 010-83938974

电 话: 010-6080243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60802432

邮政编码: 100038

邮政编码: 1023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北京铁道支行

账 号: 11210901040016706

账 号: 11031601040030932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各子项技术要求和项目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2	作业内容	承包人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发包人进行确认	
3	作业要求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5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物料购置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承包人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	--

附件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凉水河管理处工程验收管理，使水利工程验收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根据相关规程、标准，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结合凉水河管理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财政专项，管理处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立项文件、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等文件；施工合同等。

第四条 验收主要内容：

- （一）检查工程前期批复、立项手续是否完备，工程是否依法合规开展。
- （二）检查工程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审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建设。
- （三）检查工程在施工、维护、设备安装等方面的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 （四）检查工程是否具备正常运行、使用的条件。
- （五）检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 （六）核实是否有验收遗留问题，审议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 （七）总结工程建设经验教训，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

第五条 验收组由业务主管科室组建，人员构成一般为主管主任、主管业务科室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计划财务科负责人和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组成，一般为5-7人。技术复杂的项目可以邀请专家1-3人。

第六条 验收基本程序：

- （一）组织实施单位（科室或管理所）及业务主管科室先进行现场验

收，现场验收合格后，主管业务科室组织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验收。

（二）现场验收及档案验收均合格后，业务主管科室组织召开验收会，并向单位纪检部门报备，管理处纪检监督人员对验收会进行全程监督。

（三）验收会上，由施工单位作《施工管理工作报告》，业务主管科室代表管理处作《建设管理工作报告》，运行管理单位作《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四）验收组经过质询、讨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验收结论必须经过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方为有效。验收组成员的保留意见应在验收鉴定书或签证中明确记载。

第七条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业务主管科室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于验收会召开之日起交付使用，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第八条 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应按验收组所提要求，由运行管理单位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完成，未按要求完成之前不得退还履约担保。

第九条 工程验收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准备，资料应全面、真实、规范。有关验收报告、鉴定书及签证纸张规格统一为A4规格，不得采用复印件。

第十条 本办法由凉水河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运行维护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项目完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完工验收单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建设（维护）主要内容：			
验收组	是否同意验收	签 字	
大红门管理所			
小红门管理所			
马驹桥管理所			
计划财务科			
主管业务科室			
专业技术人员			
纪检监督人员			
专家组意见： (技术复杂项目)			
主管领导意见：			
处主任意见：			
签 字：		盖 章：	
附 件	☐ 1. 验收遗留问题记录 ☐ 2. 专家组意见		

附件3：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城区、丰台区、大兴区、朝阳区、通州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周峰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中国农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电 话: 010-83938974

2024 年 6 月 4 日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2024 年 6 月 4 日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4号

电 话: 010-60802432

2024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监督部门 (盖章)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城区、丰台区、大兴区、朝阳区、通州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设备维修养护实施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

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2024 年 6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6 月 4 日